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执行决定书

(2019)粤0115执106号

关于广州雪霸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粤0115民初5588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没有履行，经权利人广州雪霸专用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本案执行费由被执行人承担。

立案后，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义务并如实向本院报告财产情况。经本院督促，被执行人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仍一直采取消极、逃避的方式对待，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二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376329U)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二年(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2020-09-27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2020-09-27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2020-09-27